

中國文化大學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 114 年 2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134104 號函核定
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政治學系、政治學系碩士班、政治學系博士班							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50			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32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			
類別名稱		最低需 修習學 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 數	必選 修	備註			
領域 核心 課程	領域課程 理論基礎	2	1.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2	必修				
	探究與實作	2	2. 社會學習領域探索與實作		2	必修				
領域 內 跨 科 課 程	地理專長 課程	6	自然 地理 類	3. 地形學及實習	3	選修	4 大類 任選2 類			
				4. 氣候學及實習	3	選修				
			人文 地理 類	5. 文化地理	2	選修				
				6. 社會地理學	2	選修				
				7. 經濟地理學	3	選修				
				8. 都市地理學	3	選修				
				區域 地理 類	9. 世界地理	2		選修		
			10. 台灣地理		2	選修				
			地理 學方 法類	11. 地圖學及實習	3	選修				
				12. 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選修				
				13. 地學思想	2	選修				
			歷史 專長課程	6	14. 史學導論			4	選修	2 選 1
					15. 史學方法			4	選修	
	16. 臺灣通史				4	選修	6 選 2			
	17. 中國通史（一）				4	選修				
	18. 世界通史（二）				4	選修				

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		19. 中國現代史	2	選修	
			20. 臺灣經濟史	2	選修	
			21. 戰後臺灣史	2	選修	
	公民教育 理論基礎	4	22. 民主政治概論	2	必修	
			23. 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	2	必修	
			24. 人權與政治	2	必修	
	政治學	5	25. 政治學（一）	3	必修	
			26. 政治學（二）	3	選修	
			27. 比較政府與政治（一）	3	選修	
			28. 比較政府與政治（二）	3	選修	
			29. 政黨與選舉	2	選修	
			30. 國際政治（一）	2	選修	
			31. 國際政治（二）	2	選修	
			32. 公共政策（一）	2	選修	
			33. 公共政策（二）	2	選修	
			34. 中國大陸研究	2	選修	
	法律學	5	35.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（一）	2	必修	
			36.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（二）	2	選修	
			37. 行政法（一）	2	選修	
			38. 行政法（二）	2	選修	
			39. 法學緒論	2	選修	
			40. 勞動法概論	3	選修	
	社會學	5	41. 全球化與社會科學專題	2	必修	
			42. 社會學	2	選修	
			43. 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	3	選修	
			44. 性別與社會福利	2	選修	

			45. 社區組織與社會發展	3	選修	
			46. 社會安全	3	選修	
	經濟學	5	47. 政治經濟學（一）	2	必修	
			48. 政治經濟學（二）	2	選修	
			49. 個體經濟學原理	3	選修	
			50. 總體經濟學原理	3	選修	
			51. 勞動經濟學	2	選修	
			52. 國際貿易	3	選修	
			53. 貨幣銀行學	4	選修	
			54. 國際金融	3	選修	
			55. 國際金融市場	2	選修	
			56. 經濟思想史（一）	2	選修	
			57. 經濟思想史（二）	2	選修	
	文化與人類學	2	58. 庶民行動與差異政治	2	必修	
			59. 多元文化與社會福利	2	選修	
			60.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選修	
	哲學與倫理學	2	61. 倫理學	4	必修	
			62. 西洋政治思想概論	2	選修	
			63. 中國政治思想概論	2	選修	
			64. 哲學概論	4	選修	
			65. 道德心理學	2	選修	
			66. 正義及其相關問題	2	選修	
			67. 政治哲學	2	選修	
	學科探究方法	4	68. 政治學研究方法（一）	2	必修	
			69. 政治學研究方法（二）	2	選修	
			70. 政治科學數據分析	2	選修	

		71. 統計學	6	選修	
備註					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50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 三、本學分表中所載科目，若為全學年之科目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所修科目科學分數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採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